

桃園市政府
112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計畫書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9 月

目錄

壹、計畫目標	1
貳、計畫申請狀況(請各單位依子計畫主責分工填寫)	1
一、經費需求與來源	1
二、資源布建情形(請各單位依子計畫主責分工填寫)	2
三、人力編列(請各單位依子計畫主責分工填寫)	2
四、助理及保全配置規劃(請各單位依子計畫主責分工填寫) ...	3
參、跨體系服務連結規劃	4
一、落實垂直／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社會局)	4
二、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衛生局)	6
三、強化教育體系與跨部會體系之服務連結(教育局)	6
四、強化勞政網絡合作機制，提升弱勢族群及青少年就業服務效能(勞動局)	8
五、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警察局)	12
六、與法務體系間之服務連結與網絡合作機制(勞動局、衛生局、社會局、家防中心、教育局、警政局)	13

附件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計畫書

附件2：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計畫書

附件3：育兒指導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4：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計畫書

附件5：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計畫書

附件6：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7：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計畫書

附件8：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計畫書

附件9：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10：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計畫書

附件11：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附件12：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附件13：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 附件14：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計畫書（親屬安置服務
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 附件15：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計畫書
- 附件16：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計畫書
- 附件17：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計畫書

壹、計畫目標

本計畫立基於第一期計畫執行檢討及總統就職演說承諾，訂有以下計畫目標：

- 一、強化家庭社區為基石，前端預防更落實
- 二、擴大服務範圍，補強司法心理衛生服務
- 三、優化受理窗口，提升流程效率
- 四、完善服務體系，綿密安全網絡

貳、計畫申請狀況

一、經費需求與來源

自籌經費金額及占總經費比率：依本計畫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規定編列，本府為第三級，須自籌30%，中央補助70%（請款時應檢附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項目5、14、15-1至15-8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免附納入預算證明）。

項目	類別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93,247,004	27,974,102	65,272,902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 ¹	13,174,924	3,952,478	9,222,446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4,345,295	1,303,591	3,041,704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1,569,299	470,790	1,098,509
5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14,904,253	5,519,899	9,384,354
6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22,427,647	6,728,295	15,699,352
7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8,926,188	2,677,857	6,248,331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 ²	134,891,000	40,467,300	94,423,700
9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57,994,786	53,233,953	4,760,833
10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2,261,380	0	2,261,380
11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4,580,085	1,374,026	3,206,059
1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2,280,000	684,000	1,596,000
13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8,827,200	5,827,200	3,000,000

¹含提升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服務品質及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166ICF人力等2項。

²含策略二保護性人力1,275人（包括第一期498人、第二期777人）、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之200名保護性人力、320名兒少保護人力及190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人力等4項。

項目	類別	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補助經費
1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2,350,000	2,350,000	0
1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³	37,433,495	2,515,997	34,917,498
16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⁴	172,148,571	51,644,571	120,504,000
1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4,902,141	192,000	4,710,141
合計		586,263,268	206,916,059	379,347,209

二、資源布建情形

兒少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1年度實際布建數	112年度預計布建數				
2	9	0	1	1	15	15	0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1年度實際布建數		112年度預計布建數		社安網計畫設置目標數		111年度實際布建數		112年度預計布建數	
5		2		3		3		1		0	

三、人力編列⁵

項目	類別	核定本當年度可申請人力（名）					當年度申請人力（名）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1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業務	72	11			83	72	11			83
2	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人力補助方案	16	0			16	16	0			16
3	育兒指導服務方案										
4	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										
5	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										
6	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方案										

³ 含補助縣市政府執行業務之人事費以及業務費，業務費則包含照顧分級補助、寄養家庭（含類家庭）支持資源強化計畫、設置團體家庭、兒少安置機構專業服務費、兒少安置機構設施設備更新修繕費、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支援計畫、短期治療型住宿服務模式試辦計畫、辦理安置少年自立培訓方案、建立在地評估小組、居家安置照顧托育人員支持資源強化計畫、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等 11 項。

⁴ 含布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關懷訪視服務、加害人處遇個案管理服務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人力等 5 項。

⁵ 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專業人力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之；配合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進用之專業人力，得不受「聘用員額不超過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限制」規定。

項目	類別	核定本當年度可申請人力(名)					當年度申請人力(名)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社工	督導	其他專業人員	其他專業人員督導/執行秘書	合計
7	脫貧方案家庭服務業務	12				12	12				12
8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聘用保護性社工人力方案	145	18			163	145	18			163
9	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										
10	兒少家庭促進追蹤訪視關懷服務方案										
11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6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計畫)										
12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深化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增能與充權計畫)										
13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14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親屬安置服務量能提升計畫-兒少保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										
15	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	3	1			4	3	1			4
16	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29	23	153	6	211	29	23	153	6	211
17	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1				1	1				1
合計		278	53	153	6	490	278	53	153	6	490

四、助理及保全配置規劃

單位	申請補助助理數	申請補助保全數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5	15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4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0	1
----------	---	---

參、跨體系服務連結規劃

一、落實垂直／水平分層級協調機制

(一) 持續運作既有溝通會議，提升會議效能與落實分工

本市為有效整合跨局處、跨區資源，落實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執行，乃透過社會安全網府級聯繫會議、區級聯繫會議、區級個案研討會議，建構垂直、平行整合的聯繫平台，另有其他局處也召集跨局處單位進行個案研討、網絡合作機制的會議。

1. 府級聯繫會議：

- (1) 目標：建立跨局處、跨區合作溝通平台及處理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並發展本市相關事件之處理原則或機制。
- (2) 主席：由府一層長官擔任主席。
- (3) 出席單位：本計畫相關局處及各區公所。
- (4) 開會頻率：原則每4個月召開1次，得視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
- (5) 幕僚單位：社會局。
- (6) 執行方式：
 - A. 由社會局進行本府辦理社會安全網計畫執行情形。
 - B. 由本計畫相關局處進行定期於會議中進行工作報告，工作報告內容應包含本計畫執行成果、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及發展規劃。
 - C. 由相關單位統整區級聯繫會議無法解決之問題或共同性議題作為提案事項，俾利發展本市策進作為。

2. 區級聯繫會議：

- (1) 目標：增進各行政區內服務單位之連結與合作，促進各區服務網絡之綿密與效率。
- (2) 主席：由區長擔任主席，區長無法出席時由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代理。
- (3) 出席單位：
 - A. 由各區治安(警察分局)、救護(消防分隊)、衛生(衛生所)、就

業(就業服務站)、就學安全(教育局代表)、福利(家庭服務中心及家防中心)、原民(原服員)、里鄰系統(區公所民政課與社會課)等單位。

B. 視討論議題及案件之需要，邀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自殺防治中心、里鄰長、區內相關機關(構)、團體、區內各級學校代表出席。

(4) 開會頻率:原則上每4個月召開1次。

(5) 幕僚單位:各區公所主辦、社會局協辦。

3. 區級個案研討會議;

(1) 目標:使各服務體系難處理之個案，進行跨單位協調及分工事宜，俾利獲得有效協助。

(2) 主席:由各家庭服務中心督導擔任，或由網絡單位輪序擔任。

(3) 出席單位:

A. 個案提報者、與提報個案有關之相關單位。

B. 專家學者:視需要邀請在地醫院之精神科醫師、具社會工作、臨床心理、藥物成癮...等背景之專家學者1-2名出席。

(4) 開會頻率:原則上每季召開1次。

(5) 幕僚單位:社會局各家庭服務中心。

(二)定期辦理特定議題聯繫會議

為加強跨網絡合作，除上述既有三層運作機制外，針對下列議題，相關網絡單位至少6個月1次輪流辦理聯繫會議：

議題	主責單位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會議機制	與會單位
兒少保議題	家防中心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網絡合作會議	每月召開1次會議。	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相關單位
	家防中心	網絡工作小組會議	每季召開1次	本中心、警政、衛政、教育等相關單位

議題	主責單位	會議名稱/ 會議形式	會議機制	與會單位
	家防中心	桃園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	本中心、警察局、教育局、勞動局、新聞處等相關局處。
	家防中心	桃園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	本中心、警察局、教育局、勞動局、新聞處等相關局處。
兒少偏差行為議題	少輔會	少年輔導委員暨幹事會議	每月辦理。	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勞動局、青年事務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
貧窮議題	社會局	社勞政就業服務聯繫會議	預計每半年辦理 1 次。	社政、勞政、專家學者
心理衛生議題	衛生局	1. 桃園市政府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推動會	1. 每半年召開 1 次，由市府一層首長擔任主席。	本府各強化社會安全網絡單位
		2. 桃園市心理健康委員會跨局處工作會議	2. 每季召開 1 次，由市府一層首長擔任主席。	
毒品防制議題	衛生局	1. 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跨局處毒品防制聯繫會議	1. 每季召開 1 次，由本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持。	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相關局處
		2. 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推動會議	2. 每年召開 2 次。	

二、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

有關強化藥癮個案管理服務網絡合作與服務效能，將依衛生福利部會同各部會訂定之「112 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工作暨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藥癮者處遇計畫」辦理，以充實藥癮個案管理人力、建立專業久任制度，同時精進藥癮個案管理服務模式，強化網絡合作效能。

三、強化教育體系與跨部會體系之服務連結

(一)教育輔導體系資源布建情形

1. 本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

點」逐年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其中，國民小學預計 120 學年度、國民中學預計 114 學年度符合前開法定應編制輔導教師數。

2.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心專業輔導人員分成駐區與駐站的方式配置，駐區人員於中心總部辦公。自 103 年度起，除復興區學校以方案方式入校提供服務，其餘 12 區，將全部專業輔導人員(駐區及駐站) 以區域、學校數、學生人數及專業輔導人員人數等分成 7 組，採在地深耕模式，由各組經營負責行政區域學校的三級輔導工作及支援。另為使本市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評核有所依循，提升其服務效能，訂定「桃園市政府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考核要點」。每年進行平時考核、年終考核及專案考核以管考專業輔導人員之工作績效。另訂定「桃園市政府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動作業要點」，年度辦理，供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視需要進行工作地點之調整，增加專業輔導人員與服務區域的適配性。
3. 對於偏鄉小校尚未配置專輔教師學校，為增進其輔導能量及效能，輔諮中心規劃以專輔人員諮詢或巡迴方式，提供資源給學校輔導團隊，增進彼此的交流，也藉以了解各校輔導工作實務上的困境，促進學校三級輔導效能發揮。
4. 本局 111 年度聘用偏遠地區專業輔導人員三名(一名社工師督導、一名心理師，一名社工師)投入偏遠地區學校輔導服務工作。第一階段針對復興區學校協助其建置與規劃三級輔導工作，協助發展並增進原鄉學校的輔導工作及其效能，讓學生獲得平等的輔導機會。

(二)其他跨局處網絡會議

1. 兒少社衛政跨網絡會議：針對本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跨網絡合作會議每月召開 1 次，並由各局處長官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出席與會，並由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與本局相關人員擔任會議主辦單位及主

- 持人，並視討論議提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加入會議討論，同時透過平台會議的討論澄清服務限制及未來業務推展可合作面向。
2. 家暴高危機跨網絡合作會議：針對本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各區會議，每月5區各召開1次，並由各局處長官及第一線工作人員出席與會，並由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與本局相關人員擔任會議主辦單位及主持人，並視討論議提邀集相關網絡單位加入會議討論，同時透過平台會議的討論澄清服務限制及未來業務推展可合作面向。
 3. 中輟專案檢討會議：教育局每月召開中輟學生復學專案檢討會議，整合本府各局、各區公所強委會及學校的資源，建構有效行政支援網絡。協助各區警局、學校及強委會橫向溝通配合，降低中輟率。另，會視學校狀況，由教育局邀集網絡單位入校召開中輟關懷列車-特殊個案研討會議，以共同研商特殊個案之中輟復學輔導工作，以積極維護學生之就學權益。
 4. 中離學生輔導業務聯繫會議：教育局每半年召開一次聯繫會議，邀集警政、勞政、社政、衛政、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網絡單位代表，建立協助機制，掌握重點學校中離學生動向，並結合跨局處網絡資源，共同協助中離生就學、就業。

四、強化勞政網絡合作機制，提升弱勢族群及青少年就業服務效能

(一)整合跨網絡合作資源，強化勞政與其他單位轉銜機制

1. 定期召開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整合跨部會資源：每半年召開1次桃園市就業服務策進委員會，由市長兼任召集人，並由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綜理幕僚作業，邀集本府勞動局、經濟發展局、教育局、社會局及原住民族行政局等網絡單位，共同研議本市就業服務及促進就業等事項。
2. 結合在地資源，提供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本市設置桃園及中壢2就業中心，並於13個行政區內設置12個就業服務臺(復興區採預約制方式

提供就業服務)，以及設置本市首座銀髮族專屬求職空間「桃園市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另於本市新住民文化會館之「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及「新住民培力中心」派駐就業服務員，提供新住民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等相關服務，完善勞政與社政機關跨網絡合作機制，落實跨網絡體系整合服務；另定期於家庭服務中心、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及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派駐就業服務員，提供就業諮詢及就業媒合服務。

3. 建立網絡轉銜機制，積極輔導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就業：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員，接受各單位轉介個案，以協助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施用毒品者等特定對象或弱勢失業者就業輔導，並依據個案就業需求、工作能力、就業意願、自行尋職能力及表達能力等面項進行個案評估，進而推介就業或職訓課程，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
4. 於本市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駐點就業宣導、辦理就業促進課程：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每月派員至家庭服務中心駐點，駐點時間為周三下午1時至5時，期能透過網絡單位間之協力，達到資源有效利用，滿足民眾近便、多元需求。

(二) 提供弱勢族群多元就業協助措施，激勵就業動機，強化就業技能

1. 提供一案到底個別客製化服務：針對初次前來之臨櫃求職者，派案後由固定專責就業服務人員提供服務，持續提供單一窗口專人服務，並由專責人員與求職者會談後評估求職者需求及就業能力，協助求職者擬定就業協助行動計畫，並適時提供職業訓練諮詢、運用職業訓練、各項專案或就業促進方案，或協助預約就業促進研習活動等。
2. 辦理各項就業促進方案，協助弱勢勞工重返職場：運用各項就業促

進計畫，鼓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包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助、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跨域就業津貼等。

3. 辦理特定對象就業促進研習課程，提升求職技能：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講座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或職業技能、自信重建、職涯規劃，並建立特殊個案機制加強與雇主溝通，運用個案研討機制，透過就業問題分析及個案評估進行輔導。
4. 推動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受理網絡單位轉介之身心障礙者，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協調社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提供轉銜服務，邀集社政、衛生、教育等單位、本市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以上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之公、私立機構等，召開就業轉銜聯繫會議，就各單位之轉銜服務、資源連結、困難個案處理原則及業務協商及研討，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之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勞工就業

1.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辦理多元化就業導向職業訓練課程：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主要辦理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院校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以達到「訓練最豐富，人人有頭路」之目標。
2. 提供職業訓練推介服務：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工作技能之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

(四) 提供各項青年就業協助措施，促進青年就業，提升職場競爭力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專案：為鼓勵桃園青年積極自主學習、累積自我人力資本、提升就業能力，及善用本府就

業服務資源，推出全國首創「桃園市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併有「安薪讚」、「學習讚」、「證照讚」三讚青年就業促進方案，翻轉青年就業，提升職場競爭力。

- (1) 「學習讚-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
- (2) 「證照讚-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為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
- (3) 「就業讚-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藉由就業獎勵，讓本市未滿30歲高中(職)以上青年能穩定就業並獲致合理薪資，並協助事業單位改善人力招募之困境。另本方案調高媒合之職缺薪資需達28,000元，藉以提高參加方案之青年薪資水準，期透過本方案得使人才適才適所，並減緩本市產業缺工之情形。

2. 辦理就業準備講座，提供履歷健診及職涯諮商服務

- (1) 就業準備講座：針對即將步入職場或待轉職青年辦理就業準備講座，邀請具有業界經驗及人力資源、職涯規劃等專長之講師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協助釐清職涯方向、做好職業規劃、強化求職技巧及避免誤入求職陷阱，俾利順利就業。
- (2) 職涯測評及諮商輔導：提供即將步入職場或待轉職青年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專業的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評量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進行預約制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透過深入及詳細的面談，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
- (3) 履歷健診：為協助求職者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結合

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一份符合需求的履歷表來包裝、行銷自己。

五、強化少年輔導工作跨網絡連結

建立跨局處網絡溝通平臺，執行偏差少年輔導分工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資源及服務，落實法定少年輔導工作。

(一) 委員暨幹事會議：

1. 目標：邀請專家學者及各網絡成員，建立跨局處合作溝通平台制定少年輔導工作政策面及相關業務報告，發展本市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
2. 主席：由府一層長官擔任主席。
3. 出席單位：專家學者及遴選委員、各局處一層長官代表、少年輔導委員會幹事及兒少代表。
4. 開會頻率：每季召開1次。
5. 秘書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
6. 執行方式：各委員由警政、教育、社政、勞政、衛政、工商、司法、民間社福機構及其他有關機關、社團及專家學者組成，督導與協調執行少年輔導工作事項。

(二) 幹事會議：

1. 目標：透過少年輔導委員會跨局處幹事建立合作溝通平台，制定及溝通協調少年輔導工作業務執行策略，提升本市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工作業務推動。
1. 主席：局一層長官擔任主席。
2. 出席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專/兼任幹事。
3. 開會頻率：每月召開1次。
4. 秘書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
5. 執行方式：於會議中追蹤委員會議列管案件進度，並執行專題報告。

(三) 落實法定少年輔導工作：

針對本市12至未滿18歲無學籍偏差行為、曝險行為少年個案及家庭進行輔導處遇，提供個別化的處遇計畫，降低其觸法風險，另外對於有需求之家長、網絡單位及少年提供法律及各項議題之諮詢服務，提升親職功能與支持系統。

(四) 方案辦理暨預防宣導：

透過職涯、外展、志工話劇宣導等多元方案規劃及辦理活動，提升少年正向活動經驗，並於各項少年相關活動進行預防宣導，發掘潛在個案、整合社區少年相關社福資源、建立與當地居民及在地少年社區支持。

六、與法務體系間之服務連結與網絡合作機制

(一) 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策略

1. 由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指定人員擔任聯繫主責窗口，針對轄內因暴力犯罪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社會矚目重大傷亡案件本人及其家屬，提供關懷協助與保護服務，於案發初期即進行需求調查，轉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及相關社政機關等。
2. 為使本市受虐兒少能獲得即時協助並保障其權益，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針對疑似受虐致重傷之個案，結合司法單位早期介入調查，並與醫療院所就醫療診斷共同合作，藉由多元分工，即早判斷兒少危機，建構兒少保護網絡，111年上半年結合醫療院所、司法檢調系統共同合作計9件。

(二) 被告及受刑人家屬關懷服務

本市與轄區內司法、檢調及矯正機關合作辦理被告及受刑人家屬關懷服務，針對是類對象經了解戶內尚有老人、身障、兒少等須受照顧之家庭成員，則通報本市社會局進行主動關懷評估提供適當協助。

(三) 配合司法體系加強社區銜接及建立社區監控機制

1. 透過轉銜聯繫會議強化網路橫向合作

目前檢察機關於執行監護處分期滿前2個月，以及精神疾病受保護管束人，於保護管束處分期間屆滿前2個月，邀集監護處分處所、入監服刑矯正機關或執行監護處分檢察機關所在地之衛政、社政、警政、勞政、更生保護會及相關單位人員共同進行期滿前轉銜會議。矯正機關亦

定期辦理復歸轉銜會議，期透過結合法務、社福、心理衛生、教育、就業及警政等有關部門建立合作機制，提供個案更生保護、精神治療、社區治安與關懷、就學及就業服務等。又屬精神疾病個案者，其於社區訪視過程認有必要者，得向警察機關要求陪同訪視或提供安全協助事宜。

2. 弱勢更生人生活重建就業協助。

- (1) 受理法務機關轉介更生受保護人個案：設置專人專責擔任更生受保護人轉介統一派案窗口，暢通更生受保護人轉介就業服務機制，並針對具就業意願之更生受保護人，提供諮詢服務，依個人專長及技能，媒合適性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並將就業服務情形回復原轉介單位。
- (2) 與法務機關合作辦理就業宣導或就業駐點服務：提供就業服務資源，培養更生受保護人職場觀念，並依據更生受保護人就業需求、工作能力及就業意願等面項進行個案評估，提供1對1職涯諮詢服務，轉介參與就業準備暨生涯卡講座、職場參訪及職涯探索，進而協助推介就業或職訓課程，以協助個案順利進入職場及穩定就業。
- (3) 與法務機關合作辦理各項就業促進課程：為提升更生受保護人就業競爭力，辦理職場接軌、就業適應團體等課程，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目前職場概況、求職與就業技巧及職業探索等內容，提升更生受保護人求職與就業競爭力。

(四) 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

1. 因應少事法修法7歲以上未滿12歲兒童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回歸國民教育、學生輔導機制及兒童與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處理，不再移送少年法庭，改以學生輔導、保護、處遇措施取代司法介入，本局訂定「桃園市所屬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圖1)，處遇方式說明如下：

- (1) 倘學生偏差行為非屬「情節重大需介入性輔導者」：請學校實施發展性輔導(初級輔導)，倘經評估不需介入性輔導且可結案者，請於文到7日內將辦理情形函復本局，俾利掌握個案處遇情形。
- (2) 倘學生偏差行為屬「情節重大或評估需要介入性輔導者」：

- ①請學校進行介入性輔導(二級輔導)，並依個案需求邀請學校人員(校長、教務、學務、輔導及導師教育人員代表)、學生家長、輔諮中心、警政人員、少輔會、社政人員、衛政人員、家庭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司法人員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於5個工作日內召開需求評估會議，並於會後，填寫「本市○○學校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以下簡稱成效檢核表)，於開會完7日內將成效檢核表及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
 - ②學校召開需求評估會議後，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至少實施觀察3個月以上~6個月以下，同時亦視個案改善情形評估是否再引入輔諮中心、社政、警政、衛政、民政、醫療等資源進行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
 - ③成效評估階段：個案經輔導後由學校視需求邀相關單位，召開成效評估會議，並於開會後7日內檢附成效檢核表、成效評估會議紀錄等資料報局憑辦；倘個案原議題未見改善無法結案者，須再次啟動個別化輔導教育措施及召開成效評估會議之程序。
2. 鑑於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涉及相關議題，以兒少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為導正偏差行為，本局彙整社會局、衛生局、警察局少年隊、少輔會及少年法院輔導資源，並製作本市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資源彙整表及轉介單，函文各校參考運用。

桃園市所屬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

109.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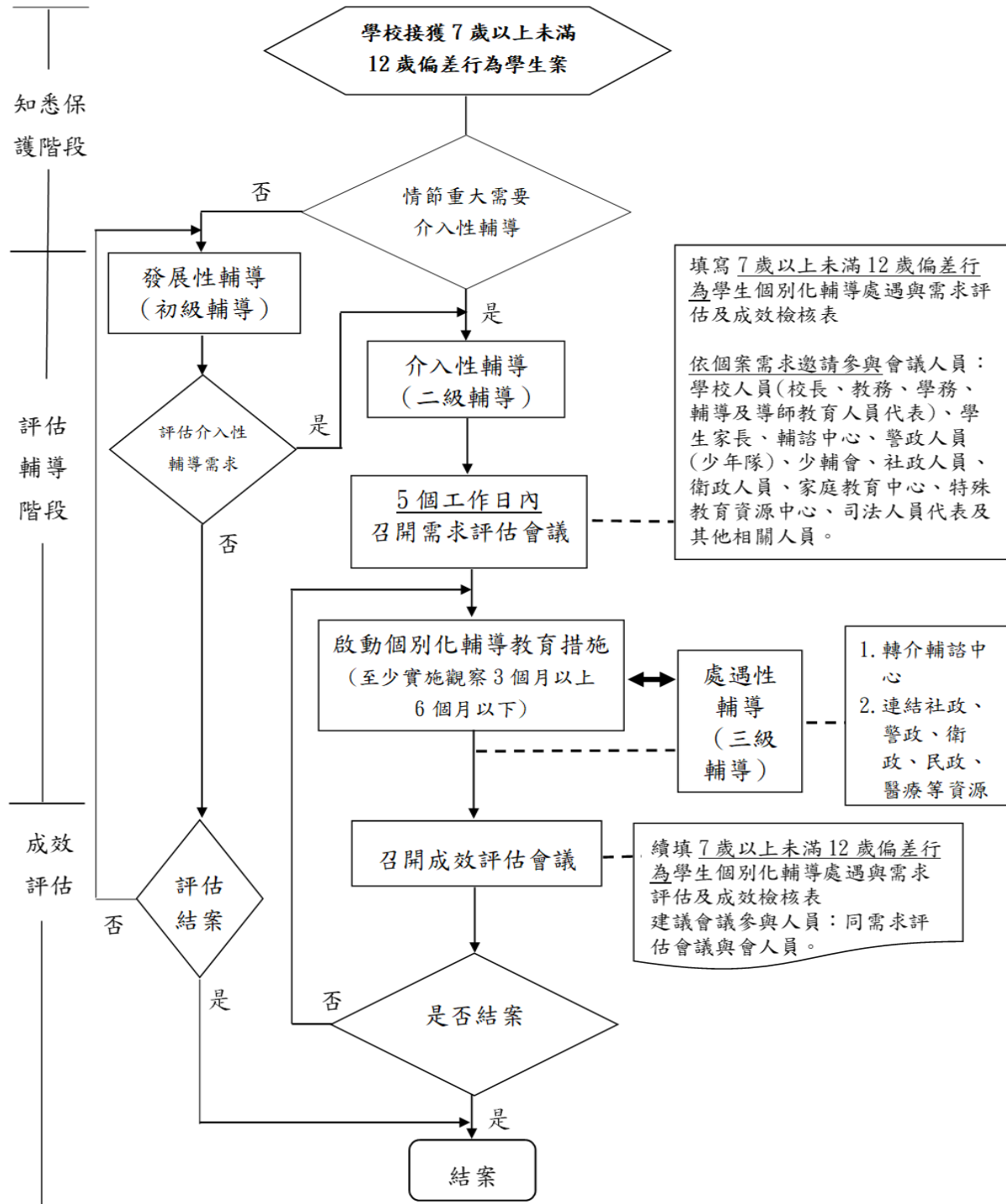


圖1 桃園市所屬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